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7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訴訟代理人　游智翔
被　　告　蔡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1805號裁定，命原告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09年8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